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章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與該等情況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而基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等多項因素，未來業績或會顯著有別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者。

本文件中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計與總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一直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且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0年。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按個別項目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提供服務，並主要為香港私營住宅界別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若干知名物業發展商項下有關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產生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分別約為193.6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312.7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參與合共84個機電工程項目，原訂合約總金額約為1,804.2百萬港元，其中41個項目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4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未開展的項目），及我們擁有估計剩餘合約總值約為748.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65.6百萬港元、468.4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7	2018	2019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93,635	210,804	312,732
服務成本	(148,574)	(153,513)	(231,718)
毛利	45,061	57,291	81,01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530	674	2,1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12,777)	(14,445)	(14,850)
財務成本	(53)	(270)	(628)
除稅前溢利	36,761	43,250	56,262
所得稅開支	(5,456)	(7,181)	(10,8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1,305	36,069	45,395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所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並無法定要求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收益所影響，而收益則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繼而受到香港經濟、物業發展水平及香港相關建築活動等因素所大幅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並主要專注於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我們的項目規模及項目數量之差額可能根據我們所承接客戶的物業發展項目而不時轉變。香港建築活動水平的變動(尤其是私營界別物業發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通常為一次性的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招攬到新客戶。

我們項目的定價及毛利率

我們的項目通常以競標方式獲授。當我們為未來項目準備投標時，我們將根據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溢利及毛利率。價格乃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初步報價所得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我們與邀請方的關係以及市場費用水平。為維持我們的中標率，我們須在定價與足夠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有時期望承接部分可提升公司形象的策略性項目，且我們可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更具競爭力而利潤率較低的投標。倘我們未能在定價與溢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成本出現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的組成部分為分包費、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31.9%、33.0%及39.8%；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42.2%、37.9%及35.6%；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24.7%、25.3%

財務資料

及21.8%。於獲得項目後，服務成本或會波動及或會偏離我們投標階段內的初步估計。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有關我們就機電工程服務採購及使用的材料及配件。另一方面，視乎項目規模、規定完成時限及我們可動用人力，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協助我們或使用直接勞工完成項目的現場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指向該等分包商的付款，及因此可能視乎項目規模及數量、其所需參與程度及所需工程複雜程度及而有所變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服務成本的波動假設分別為5%、10%及15%，此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過往波動而釐定。

我們的分包費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政年度	2,373	4,746	7,119
2018財政年度	2,535	5,071	7,606
2019財政年度	4,612	9,225	13,837

我們的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政年度	3,138	6,275	9,413
2018財政年度	2,906	5,812	8,718
2019財政年度	4,128	8,256	12,385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政年度	1,837	3,674	5,511
2018財政年度	1,938	3,876	5,814
2019財政年度	2,521	5,042	7,564

財務資料

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取得具規模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為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由於我們通常透過邀請按競爭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倘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邀請或未能取得合約金額充足的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供應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涉及勞動力密集的工作。經驗豐富的勞工短缺或會影響我們(i)適時及／或按客戶對現有項目預期的質量提供服務；及(ii)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如勞工嚴重短缺，可能致使延誤工程完工及／或使我們面臨違約金索償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之重要。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討論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確認的合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3.6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31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層分包商	146,033	75.4	164,002	77.8	281,417	90.0
次層分包商	<u>47,602</u>	<u>24.6</u>	<u>46,802</u>	<u>22.2</u>	<u>31,315</u>	<u>10.0</u>
總計	<u>193,635</u>	<u>100.0</u>	<u>210,804</u>	<u>100.0</u>	<u>312,732</u>	<u>100.0</u>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46.0百萬港元、164.0百萬港元及28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約75.4%、77.8%及90.0%。由於首層分包商的毛利率普遍高於次層分包商，主要原因是(i)該等服務範圍通常涵蓋項目管理及除我們通常執行的次層分包商工程外的主要材料採購；及(ii)我們通常會進行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且我們持續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首層分包商，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按年增加。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以次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47.6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24.6%、22.2%及10.0%。如上一段所述，我們以次層分包商身份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擔任首層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169,179	87.4	192,463	91.3	279,266	89.3
電氣系統	11,602	6.0	11,403	5.4	30,411	9.7
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						
系統	<u>12,854</u>	<u>6.6</u>	<u>6,938</u>	<u>3.3</u>	<u>3,055</u>	<u>1.0</u>
總計	<u>193,635</u>	<u>100.0</u>	<u>210,804</u>	<u>100.0</u>	<u>312,73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69.2百萬港元、192.5百萬港元及27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87.4%、91.3%及89.3%。輕微上升趨勢乃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機電工程項目一致。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電氣系統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6.0%、5.4%及9.7%。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主要就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項目外加提供與電氣系統有關的服務，因此合約金額及繼而所產生收益的規模相對較小。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6.6%、3.3%及1.0%。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確認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項目已完工，以及我們其後投標較少該類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76,297	91.0	187,397	88.9	284,105	90.8
非住宅	<u>17,338</u>	<u>9.0</u>	<u>23,407</u>	<u>11.1</u>	<u>28,627</u>	<u>9.2</u>
總計	<u>193,635</u>	<u>100.0</u>	<u>210,804</u>	<u>100.0</u>	<u>312,732</u>	<u>100.0</u>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76.3百萬港元、187.4百萬港元及28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91.0%、88.9%及9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私營住宅界別。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來自非住宅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收益約9.0%、11.1%及9.2%。由於我們更專注於住宅項目，非住宅項目的數量及比例均相應減少。

我們的收益於履約義務時(或作為履約義務)被確認，即於特定履約義務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隨時間確認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完全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一致採納，

財務資料

以及獲我們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按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剩餘合約價值劃分的明細：

按剩餘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1	2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1	3	6	5
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2	—	—	4
1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以下	4	5	5	4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6	18	17	16
1,000,000港元以下	<u>43</u>	<u>34</u>	<u>25</u>	<u>33</u>
總計	<u>66</u>	<u>60</u>	<u>54</u>	<u>64</u>

附註：

1.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故部分項目在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有剩餘合約價值。
2.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有若干個有剩餘合約價值的項目因實際完工後所提供的服務而貢獻收益。

按期初合約價值劃分的項目數量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1	2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5	9	10
2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4	4	6
1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以下	11	13	16	1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35	29	21	26
1,000,000港元以下	<u>14</u>	<u>9</u>	<u>3</u>	<u>5</u>
總計	<u>66</u>	<u>60</u>	<u>54</u>	<u>6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值：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48,151	50,335	58,627
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1	6	2
每個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2,617	3,011	4,468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例如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相關配件；(ii)向委聘以協助我們處理現場工程的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例如與工人進行現場工程有關的保險費、肺塵埃沉着病徵款及客戶收取的建造業徵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估服務 成本總額		估服務 成本總額		估服務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材料成本	62,751	42.2	58,123	37.9	82,564	35.6
分包費	47,460	31.9	50,708	33.0	92,248	39.8
直接勞工成本	36,742	24.7	38,762	25.3	50,424	21.8
其他	<u>1,621</u>	<u>1.2</u>	<u>5,920</u>	<u>3.8</u>	<u>6,482</u>	<u>2.8</u>
總計	<u><u>148,574</u></u>	<u><u>100.0</u></u>	<u><u>153,513</u></u>	<u><u>100.0</u></u>	<u><u>231,718</u></u>	<u><u>100.0</u></u>

材料成本

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2.8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42.2%、37.9%及35.6%。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涉及空調、暖通設備、通風風扇、風喉及配件。我們一般根據相應工程計劃及時間表就項目所用主要材料及配件下達訂單，以更有效管理送貨與我們實際安裝及應用時間表的準時程度。

財務資料

分包費

分包費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獲委聘就我們部分機電工程服務合約提供地盤工程的分包商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我們就某合約產生的分包費乃按個別項目視乎項目範圍、所需勞工數量及項目建築地盤情況而有所不同。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31.9%、33.0%及39.8%。

直接勞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員工之員工成本。就某合約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乃按個別項目視乎項目範圍及規模而有所不同，並主要受產生的人時；建築地盤情況；及所涉及合約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所推動。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6.7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24.7%、25.3%及21.8%。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與現場工作的員工有關的僱員補償保險費、肺塵埃沉着病徵款及建造業徵款。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其他成本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分別約為1.2%、3.8%及2.8%。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3.3%、27.2%及25.9%。我們的毛利率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ii)我們的策略(其影響我們的目標利潤率)；(iii)估計直接成本，例如分包服務的使用範圍、勞工及材料要求；及(iv)項目規模等，該等因素視乎項目完工階段、所進行工程數量及在某一年度確認的相應收益部分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作為首層分包商及次層分包商的職責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首層分包商	35,316	24.2	47,933	29.2	73,133	26.0
次層分包商	<u>9,745</u>	20.5	<u>9,358</u>	20.0	<u>7,881</u>	25.2
總計	<u>45,061</u>	23.3	<u>57,291</u>	27.2	<u>81,014</u>	25.9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2%、29.2%及26.0%。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上升趨勢與我們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首層分包商一致，其相對我們的次層分包項目一般帶來較高毛利率，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首層分包項目的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相應年度，乃由於有一個項目確認延長時間。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20.5%、20.0%及25.2%。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相應年度，乃主要由於位於何文田及東涌三個項目的有關客戶所要求的額外工程約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年度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通風及空氣						
調節系統	39,464	23.3	53,568	27.8	72,034	25.8
電氣系統	2,718	23.4	2,635	23.1	8,013	26.3
泳池、噴泉以及						
給排水系統	<u>2,879</u>	22.4	<u>1,088</u>	15.7	<u>967</u>	31.7
總計	<u>45,061</u>	<u>23.3</u>	<u>57,291</u>	<u>27.2</u>	<u>81,014</u>	<u>25.9</u>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27.8%及25.8%。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增加與我們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毛利率較高的首層分包商一致，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首層分包項目的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電氣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23.1%及26.3%。電氣系統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乃由於我們將重點從擔任次層分包商轉移至毛利率較高的首層分包商，並與我們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項目一致，原因為我們通常同時為發展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電氣系統。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4%、15.7%及31.7%。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相應年度，乃由於位於清水灣的一個項目，該項目有關泳池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安裝水景過濾系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即所示特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41,418	23.5	52,022	27.8	74,414	26.2
非住宅	<u>3,643</u>	21.0	<u>5,269</u>	22.5	<u>6,600</u>	23.1
總計	<u>45,061</u>	<u>23.3</u>	<u>57,291</u>	<u>27.2</u>	<u>81,014</u>	<u>25.9</u>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i)停車位的租金收入；(ii)管理費收入；(iii)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iv)現場受損工程及工傷的保險賠償；(v)利息收入；(vi)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v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viii)撥回過往年度稅務罰款的超額撥備；(ix)人壽保險付款的利息收入；及(x)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明細：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	—	—	22
管理費收入	326	120	—
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	342	—	—
現場工程受損及工傷的保險賠償	71	446	—
利息收入	57	109	270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	3,65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	—
撥回過往年度稅務罰款的超額撥備	—	—	1,485
人壽保險付款的利息收入	—	—	308
其他	<u>75</u>	<u>93</u>	<u>36</u>
總計	<u>4,530</u>	<u>674</u>	<u>2,121</u>

財務資料

停車位的租金收入主要指於2018年8月將停車位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主要指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辦公室服務的收入。建築安全監督服務收入主要指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安全監督所得的收入。現場受損工程及工傷的保險賠償乃因暴雨對樓宇服務部分造成的損壞事故及分包商員工在項目中受傷的事故而造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交通費、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8,230	64.4	8,563	59.3	9,695	65.3
差旅及交通費	1,084	8.5	796	5.5	530	3.6
專業費用	658	5.1	677	4.7	664	4.5
辦公室開支	622	4.9	853	5.9	692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	161	1.3	299	2.1	218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860	6.7	1,894	13.1	1,631	11.0
銀行手續費	200	1.6	31	0.2	101	0.7
保險費	53	0.4	122	0.8	65	0.4
其他	909	7.1	1,210	8.4	1,254	8.3
總計	12,777	100.0	14,445	100.0	14,850	100.0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6%、6.9%及4.7%。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行政員工及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金、花紅、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約64.4%、59.3%及65.3%。差旅及交通費主要指本地及海外差旅費以及汽車開支，如燃料成本、泊車費、汽車登記及牌照費。專業費用主要涉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支付的費用。辦公室開支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的電腦及軟件、文具及公用事業費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並非與我們的項目直接相關）確認為行政開支。其他主要指部分社交活動的贊助費、向若干慈善機構的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79	5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53	91	66
總計	53	270	62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將於2019財政年度適用於捷達。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8%、16.6%及19.3%。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載列如下：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456	7,181	10,8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日期所得稅開支與應付稅額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稅項	8,105	12,383	16,578	15,083
課稅年度稅項撥備	4,793	5,456	7,181	10,867
— 2015/16	884			
— 2016/17		5,456		
— 2017/18			7,181	
— 2018/19				10,867
— 過往年度調整 ¹	3,909			
就下列課稅年度繳付的 香港利得稅	(515)	(1,261)	(8,676)	(19,968)
— 過往年度調整 ¹				(3,380)
— 2014/15	(273)			(4,452)
— 2015/16	(242)	(626)		(3,909)
— 2016/17		(635)	(4,821)	
— 2017/18			(3,855)	(3,326)
— 2018/19				(4,901)
年末應付稅項	12,383	16,578	15,083	5,982

附註：

1. 金額主要由於捷達於2017年6月僱用新財務經理所作出的上一年度調整並審閱捷達過往年度的會計記錄而產生的額外稅項評估。

額外稅項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捷達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由各自的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而法定核數師則就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

財務資料

彼於2017年6月僱用新財務經理(一名註冊會計師)並經彼審閱我們過往年度的會計記錄後，我們發現賬目並無嚴格應用若干適用會計準則。尤其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並未充分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之完工階段而確認。因此，為糾正上一年度的賬目，我們已委聘一名新法定核數師以審閱所有會計記錄，並透過2016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所需會計調整(「過往年度調整」)。我們亦已於2017年11月委聘一名新的稅務代表，以編製相關經修訂溢利計算並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聯繫。稅務局其後於2018年5月及2019年3月向我們發出額外稅項評稅且並無徵收稅務罰款。額外應課稅溢利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及額外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已於2018年6月及2019年4月有關之全數繳清額外稅項，且稅務局已書面確認捷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4月3日並無稅務條例下利得稅事宜的不合規事宜記錄。

下表載列過往年度所作出的調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附註	評估年度 千港元	評估年度 千港元	評估年度 千港元	評估年度 千港元	評估年度 千港元	評估年度 千港元
— 由於客戶B代付款而導致的收益調整	4	8,256	4,884	7,184	7,281	13,500	15,26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完工階段，從按現金基準計算釐定到適當的會計處理的收益調整	5	—	—	—	—	9,915	9,862
— 主要由於先前採用的收付實現制會計產生的截斷誤差而作出的服務成本調整	6	(1,654)	(3,341)	231	5,866	3,611	1,465
— 由於根據權責發生制發生日期的截斷誤差而作出的行政開支調整		—	—	—	—	—	(2,841)
— 由於根據權責發生制發生日期的截斷誤差而作出的租購融資成本調整		—	(17)	(10)	(6)	2	19
— 對融資租賃折舊免稅額作出的調整		—	7	2	(64)	(46)	(84)
總調整		<u>6,601</u>	<u>1,534</u>	<u>7,407</u>	<u>13,078</u>	<u>26,983</u>	<u>23,689</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以上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2. 捷達提交修訂後的利得稅計算時，2010/11評估年度已失時效。
3. 稅務局並無就2011/12評估年度而作出額外的稅項評稅，由於稅務局於2018年5月發出經修訂的稅務評稅時，2011/12評估年度已失時效。稅務局認為，2010/11年及2011/12年度的過往年度調整應於2012/13年度調整，並於2019年3月發出2012/13年度額外稅務評估，而2010/11及2011/12過往年度調整額外稅項金額約為1.3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支付。
4. 客戶B一般支付捷達代表捷達(「客戶B代表付款」)為客戶B工作的項目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並在隨後的支付證書中扣除相關金額給捷達在調整期間的大多數合作項目，因此客戶B代表付款是捷達記錄中的非現金項目。2017年前，捷達依靠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游記」)，根據捷達編製的會計及管理時間表準備管理賬戶。該等時間表記錄了客戶B代表付款的詳細信息。由於管理賬目及經審計賬目是按現金基準計算釐定編製的，因此客戶B代表付款未被游記錄為管理賬戶的收益，也未被各自的法定核數師記錄為經審計的賬目。然而，捷達產生的該等直接勞工成本已根據游記在管理賬目中的稅務僱主報稅表IR56B及經審核賬目中的各自法定核數師作出適當記錄。因此，於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以將客戶B代表付款經重列為相關年度的收益。
5. 由於游記編製的管理賬目及各法定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乃按現金基準編製，若干收益乃按現金收入記錄，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完成階段按「輸入法」編製。因此，根據完成階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往年度所作的調整根據「輸入法」調整收益。
6. 由於游記編製的管理賬目及各自法定核數師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均按現金基準計算釐定編製，若干服務成本按現金付款記錄，而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權責發生製記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發生日期過往年度的調整以調整該等開支截斷誤差。在調整期間，由於捷達依靠YK以現金基礎會計編製管理賬目，並且相關的會計準則並無按照相應的會計準則記錄相關的服務成本，導致了服務成本的截斷誤差。為了全面及適當地進行相關的會計調整，捷達重新審視了服務項目記錄的所有重要及相關成本，包括採購時間表，付款記錄及材料成本發票，相關報表及分包付款記錄收費，以及相關直接勞工的工資單記錄，以確保調整金額。

財務資料

基於(i)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調整向稅務局作出自願及完整披露；(ii)現時並無進行稅務實地審核或調查；及(iii)稅務局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函件確認捷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函件發出日期並無有關利得稅事宜的不合規事宜記錄，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就過往年度調整對捷達、其董事或股東徵收稅務罰款的機會甚微。

為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除由新財務經理進行審閱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2018年9月24日聘用陳得信先生作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以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採取適當會計準則及政策（有關陳得信先生的詳細背景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陳得信先生將審閱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iii) 陳得信先生將主要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
- (iv) 如有需要，我們將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遵守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
- (v) 將聘請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vi) 將於[編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席將為於會計及財務領域具備經驗及能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之一為審閱內部審計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亦信納本集團具足夠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報稅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經考慮(i)稅務事件的性質及所採取修正及補救行動；(ii)稅務顧問的意見基礎；及(iii)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顧問意見並實施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稅務

財務資料

事件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08至3.09條項下的本公司董事職務，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編纂]資格。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1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1.9百萬港元或48.4%至2019財政年度約312.7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11個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4個；(ii)按年平均項目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iii)項目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34個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3個；及(iv)2019財政年度位於沙田、將軍澳及屯門三個項目的重要里程碑，該等項目於2018財政年度涉及相對較少工作。就位於沙田的項目而言，其涉及安裝(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及(ii)電氣系統，而已確認收益則由2018財政年度11.1百萬港元增加約47.5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約58.6百萬港元。就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兩個項目而言，其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而總收益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59.8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約83.3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53.5百萬港元增加約78.2百萬港元或約50.9%至2019財政年度約231.7百萬港元。如上段所述，有關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分包費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或81.9%，乃由於2019財政年度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增加使用分包商；(ii)材料成本增加約24.4百萬元或42.1%；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1.7百萬元或30.1%，與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57.3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41.4%至2019財政年度約81.0百萬港元。如上一段所述，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一致。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7.2%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5.9%。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於2018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經過與客戶長時間協商後獲授並確認為收益的延期申索約6.0百萬港元，惟2019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關收益。

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元或約52.6%至2019財政年度約7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擔任首層分包商一致。然而，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9.2%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2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了一個位於清水灣而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元或約15.8%至2019財政年度約7.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數量減少。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何文田及東涌三個項目的額外工程款約2.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674,000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14.7%至2019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稅務罰款的超額撥備約1.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約14.9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增加358,000港元或132.6%至2019財政年度約62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早償還銀行借款以解除早前若干已抵押物業約189,000港元的罰款，以及於2017年7月才開始的後半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兩年比較影響。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51.3%至2019財政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除稅前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6.6%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9.3%，主要因為我們在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不可抵扣[編纂]。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純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36.1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25.9%至2019財政年度約45.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7.1%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4.5%，主要由於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編纂]的[編纂]。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編纂])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7.1%及18.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93.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8.9%至2018財政年度約21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按年平均項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及(ii)收益貢獻超過2.0百萬港元的項目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2018財政年度約187.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8財政年度開展九個收益貢獻超過2.0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1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3.3%至2018財政年度約15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分包費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6.8%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5%，普遍與收益增加一致；及(ii)其他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65.2%，乃被2017財政年度完成清水灣一個涉及大量空調作為設備的項目的大部分里程碑工程導致材料成本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7.4%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45.1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約27.1%至2018財政年度約57.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3.3%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以首層分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2018財政年度擔任次層分包商的毛利率；及(ii)位於清水灣的一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經過與客戶長時間協商後最終獲授及確認為收益的延長時間申索約6.0百萬港元。由於該項目早期階段出現延誤，該項目於其計劃完工日期後延長約20個月。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時間討論後及訂立協議前，我們僅於有關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同意於若干情況下付款後方會確認延長時間收益。就此而言，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確認收益，但其成本則已於過往年度正式入賬。因此，該項目的利潤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4.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2.2%。因此，其導致整體毛利率增加。此外，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與我們擔任次層分包商相比，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額外的工作範圍及我們通常會進行大部分分包工程，該等工程通常會由其他從事機電工程的首層分包商分包予較低層分包商。

我們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35.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約35.7%至2018財政年度約4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作為首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原因為與我們將重點轉移至首層分包商。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4.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前段所述，於2018財政年度一個位於清水灣的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我們作為次層分包商進行的項目的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5%及20.0%。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674,000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如2017財政年度般產生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3.1%至2018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就一般業務過程租用新物業，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333,000港元，因為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員工人數同時增加；及(iii)於年內購買電腦及軟件，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231,000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53,000港元增加約217,000港元或約409.4%至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1.6%至2018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同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4.8%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6.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並無如2017財政年度產生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免課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者，與2017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純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5.2%至約36.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7財政年度約16.2%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17.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減少3.9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541	19,870	35,211	74,452
合約資產	44,722	76,246	67,842	88,707
向本公司股東墊款	76,836	—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6,275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905</u>	<u>43,077</u>	<u>34,850</u>	<u>33,803</u>
	<u>183,279</u>	<u>139,193</u>	<u>137,903</u>	<u>196,9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 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21,527	37,301	34,126	43,53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9,876	—	—
合約負債	31,051	23,798	692	1,290
應付稅項	16,578	15,083	5,982	10,232
銀行借款	—	9,779	1,459	16,155
租賃負債	<u>1,687</u>	<u>1,698</u>	<u>958</u>	<u>1,350</u>
	<u>70,843</u>	<u>97,535</u>	<u>43,217</u>	<u>72,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436</u>	<u>41,658</u>	<u>94,686</u>	<u>124,405</u>

於2019年7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4.5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約88.7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約43.5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約1.3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0.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6.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較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31.4%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39.2百萬港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20.9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9.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41.7百萬港元增加約53.0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94.7百萬港元。重大增幅乃主要由於(i)已核證工程及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2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2百萬港元；(v)因2019年3月放棄股息使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減少約9.9百萬港元；(vi)合約負債減少約23.1百萬港元；(vii)因繳付所得稅而減少應付稅項9.1百萬港元；及(viii)銀行借款減少約8.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12.4百萬港元減少約70.8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4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向本公司股東墊款以應付股息償付約76.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的停車位；及(ii)賬面值約為0.8百萬港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

支付壽險金

我們支付的壽險金指於2017年11月為我們的董事張女士投購壽險保單支付的保金約6.5百萬港元。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確認無意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終止保單，因此該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93	19,304	29,418
租金按金	121	167	219
其他應收款項	85	13	4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	8	731
預付開支	—	242	1,262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3,34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42	136	34
	<u>12,541</u>	<u>19,870</u>	<u>35,211</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經扣除報告期末前客戶已核證工程的保固金及仍待付款後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乃按個別項目經營，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可能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7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結算週期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的項目增加，且相關客戶為相對大型承建商，可能需要進行更長時間的內部及正式審批程序以結算我們的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已核證工程於2019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較2018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增加；及(ii)我們的手頭上項目由2018年3月31日的34個項目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43個項目。

財務資料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根據客觀證據，我們董事估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收回能力。倘具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我們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已根據於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所計量的實際利率）變現之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的資產賬面值及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自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的董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我們董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核證工程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293	19,304	21,672
31至90天	—	—	7,746
	<u>12,293</u>	<u>19,304</u>	<u>29,418</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8百萬港元或約95%經已償付。

本集團定期密切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估計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尚未逾期。因此，我們於相應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4.9天	27.4天	28.4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 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 ²	127.9天	151.0天	119.2天

附註：

1.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再除以二。
2. 為作說明用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的總和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並將所得數值乘以365天而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等於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總和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總和除以二。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示我們向客戶收回付款所需平均時間。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9天、27.4天及28.4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7財政年度約14.9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4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的項目增加，且相關客戶為相對大型承建商，可能需要進行更長時間的內部及正式審批程序以結算我們的發票，而導致更長的結算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4天及28.4天。當我們擔任次層分包商時，我們通常會給予客戶30天的時間；而當我們擔任首層分包商時，我們會給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時間。有關我們信貸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客戶 — 信貸管理以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一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乎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反映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及就產生的成本收回保固金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127.9天、151.0天及119.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27.9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1.0天，乃主要由於位於啟德、將軍澳及粉嶺的三個項目(分別與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有關)於接近2018財政年度末的重大里程碑進度而導致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51.0天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19.2天，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原因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2019財政年度認證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大。有關我們合約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資產／負債」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包括合約資產，其中包括應收保固金)相對較長部分亦由於應收保固金一般分兩次發還予我們，其中50%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發還，而餘下50%則將於相關合約所載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保險公司保險索償款項及向員工提供墊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5,000港元、13,000港元及4,000港元。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概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購買材料	—	—	731
分包費	—	8	—
總計	—	8	731

財務資料

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乃歸因於就購買空調而支付的按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731,000港元。

分包費的預付款項乃歸因於向其中一名分包商預先付款的一次性事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包費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8,000港元及零。

預付開支

我們的預付開支主要指為我們就若干項目在現場工作的員工之保險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開支分別約為零、242,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與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相比，該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投購保險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段。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

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預付[編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預付[編纂]及發行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遞延發行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產生並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的[編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遞延[編纂]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指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我們有權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i) 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但尚未經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及(ii) 客戶保留若干已核實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確保妥善履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扣起每筆中期付款5%至10%作為保固金。與發還保固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通常按協定時間表分兩次獲發還保固金，其中50%保固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時發還，而餘下50%則將於相關合約所載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將予償付的應收保固金：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4月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0	694	11,631	9,268
一年後	<u>17,152</u>	<u>28,860</u>	<u>20,748</u>	<u>28,488</u>
	<u>17,652</u>	<u>27,554</u>	<u>32,379</u>	<u>37,756</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金額各有不同，並受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核實的所進行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工程規模以及於相應年度內保修期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所產生的應收保固金影響。

本集團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相應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經驗及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合約資產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後經已獲客戶認證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固金)約達30.2百萬港元或約91%。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有責任向我們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已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30.6百萬港元已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下合約負債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合共為13.5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與合約負債的相同合約有關，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財務資料

向一名股東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向一名股東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76,836</u>	<u>(9,876)</u>	<u>—</u>

我們的向一名股東墊款主要指向執行董事及股東高黎雄先生墊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向一名股東墊款於2018年3月以中期股息方式償付。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股東的股息。該等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相關股息已於2019年3月豁免。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23	20,523	17,646
應付票據	—	1,660	—
應付保固金	4,106	4,924	5,821
應計發行成本	—	—	1,750
應計費用	<u>10,898</u>	<u>10,194</u>	<u>8,909</u>
	<u>21,527</u>	<u>37,301</u>	<u>34,12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經扣除保固金後就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工程及供應材料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以及於2018財政年度末就五個位於大角咀、沙田、將軍澳、清水灣及啟德的項目購買材料。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提早向分包商償付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根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發出的信用證就工程服務材料的應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零、1.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票據主要由於供應商對信用證的一次性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2.5天	48.1天	41.6天

附註：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條款因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給予我們60天內的信貸期。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5天、48.1天及41.6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增加聘用分包商及購買材料而導致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有大筆結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提早結算應付我們分包商的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介乎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62	22,168	17,629
31至90天	1,761	10	17
91至180天	—	5	—
	<u>6,523</u>	<u>22,183</u>	<u>17,64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00.0%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經已償付。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主要指我們保留以確保分包商妥善進行其工程的保固金。我們保留部分中期付款以確保分包商妥善履約乃常見行業慣例。我們會自分包商保留各筆中期付款5%至10%作為保固金。我們通常會於物業發展商向各擁有人交付住宅單位時發還保固金的50%，而餘下50%則將於該交付後的預定期間（通常約為六個月）結束後發還。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應付保固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的項目，乃與我們的分包費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預計交付予物業發展商日期及隨後交付予各擁有人的應付保固金：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22	489	975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期內	691	2,065	1,123
一年以上期內	<u>2,893</u>	<u>2,370</u>	<u>3,723</u>
	<u>4,106</u>	<u>4,924</u>	<u>5,821</u>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未用年假撥備及其他雜項應計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應計費用分別維持穩定於分別約10.9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安排，按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由於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相應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結付所提供服務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資金來源（即股東股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若干銀行借款）應付此等現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務求於所有重大時間維持合理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一般營運、融資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促使在承接新商機時作出有效適時的管理決定。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	2018	2019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85	6,887	8,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5)	(13,182)	(1,6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94	7,439	(13,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84	1,144	(7,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6	40,980	42,1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0	42,124	34,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並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我們所承接合約工程的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其他配件、直接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2.1百萬港元、撥回過往年度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約1.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0.6百萬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0.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約2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5.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23.1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財務資料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3.3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2.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約27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09,000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8.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約3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31.5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6.8百萬港元，其後就折舊約1.2百萬港元、向股東作出非即期免息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約3.7百萬港元、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約0.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百萬港元；(ii)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ii)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12.8百萬港元；(iii)支付壽險金約6.5百萬港元；及(iv)向股東墊款約13.3百萬港元。該影響其後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13.8百萬港元；及(ii)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約6.3百萬港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17.9百萬港元；(ii)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約20.0百萬港元；及(iii)向股東墊款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增加約1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19.0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iii)支付發行成本約3.0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銀行借款增加約10.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約340,000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2.1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70,000港元。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5.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乃被償還租賃負債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2.59倍	1.43倍	3.19倍
速動比率 ²	2.59倍	1.43倍	3.19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³	2.1%	23.5%	3.3%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⁵	694.6倍	161.2倍	90.6倍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⁶	16.8%	24.3%	30.2%
股本回報率 ⁷	27.3%	71.1%	42.8%
純利率 ⁸	16.2%	17.1%	14.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各報告期末，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按各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該等波動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9.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負債增加或減少以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或租金付款。因此，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開支將會減少。

因此，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至分別約53,000港元、270,000港元及628,000港元，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1.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輕微增加至分別約2.9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則輕微增加至分別約71.5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由於重新計量財務成本、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償付比率及資產回報率減少，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經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再者，董事並不預期有關採納將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9倍、1.43倍及3.19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59倍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43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18財政年度的已付股息導致向股東墊款的償付由2017年3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ii)合約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4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76.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3月31日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7.3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1.43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3.19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ii)向本公司股東墊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零；(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約3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34.1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由2018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v)應付所得稅由2018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及(vi)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1%、23.5%及3.3%。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1%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3.5%，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及(ii)於同年派發股息100.0百萬港元導致總權益由2017年3月31日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23.5%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3.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及(ii)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導致總權益由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06.0百萬港元。有關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負債對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錄得現金淨額狀況，該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694.6倍、161.2倍及90.6倍。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694.6倍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61.2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53,000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並普遍與銀行借款增加一致，超出了同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有關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61.2倍進一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90.6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270,000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628,000港元，超出同年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有關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資產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8%、24.3%及30.2%。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6.8%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4.3%，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36.1百萬港元，乃部分被總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18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48.7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同年償付向股東墊款。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4.3%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0.2%，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45.4百萬港元，超出2019財政年度總資產增幅。有關上述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股本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7.3%、71.1%及4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27.3%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71.1%，主要由於同年派發股息100.0百萬港元導致總權益由2017年3月31日約11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71.1%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42.8%，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8年3月31日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06.0百萬港元，超出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幅。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銀行貸款約0.6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停車位及執行董事的擔保作抵押；有抵押及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總額約15.6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投保的人壽保險以及執行董事的若干物業及執行董事的擔保作抵押；及無抵押租賃負債約2.9百萬港元，其中1.7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租金按金作抵押及1.2百萬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汽車作抵押。

於2019年7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4.9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具有個人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的應付情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417	976	15,7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期內	—	425	136	1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期內	—	1,335	347	302
五年以上期內	—	7,602	—	—
	—	<u>9,779</u>	<u>1,459</u>	<u>16,155</u>

財務資料

儘管相關銀行融資列明規定，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支付銀行融資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所有未償付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金額及／或要求銀行融資下結欠的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金額的現金擔保；及另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可按該銀行全權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下隨時修訂、取消或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任何未動用融資及宣派即時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上述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而定。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15%及2.98%。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接獲貸方要求我們即時還款的任何通知。

上述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及若干物業；(ii)我們的停車位；及(iii)人壽保險付款。高先生及張女士的個人擔保及若干物業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提供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付款取代。

於2019年7月31日，銀行借款16.2百萬港元為浮息借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59%計息。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i)兩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若干物業；(ii)我們的停車位；及(iii)人壽保險付款抵押。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及到期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692	451	1,108	1,543
流動	<u>1,687</u>	<u>1,698</u>	<u>958</u>	<u>1,350</u>
	<u><u>2,379</u></u>	<u><u>2,149</u></u>	<u><u>2,066</u></u>	<u><u>2,893</u></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66	1,757	1,043	1,4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期內	620	471	542	1,0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期內	<u>95</u>	<u>—</u>	<u>655</u>	<u>558</u>
	2,481	2,228	2,240	3,06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02)</u>	<u>(79)</u>	<u>(174)</u>	<u>(171)</u>
	<u><u>2,379</u></u>	<u><u>2,149</u></u>	<u><u>2,066</u></u>	<u><u>2,893</u></u>

租用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汽車的經營租賃安排通常為期兩至五年。該等租賃負債下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約2.68%至2.95%。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償還租賃負債。

履約保函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一間銀行就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 遵守責任所提供的履約保函	<u>11,450</u>	<u>85</u>	<u>32,483</u>	<u>33,1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租賃負債、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19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債務及或然負債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拖欠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的其他責任，亦無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款項；(iii)我們並無擁有與影響集資能力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契約；(iv)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融資契約(如有)；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以下載列一間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履約保函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動用履約保函	14,070	3,550	39,915
於財政年度內尚未動用履約保證金	(11,365)	—	(32,622)
於財政年度內就履約保證金額外獲得的銀行融資 (附註)	—	25,000	—
於財政年度內解除履約保證金	<u>845</u>	<u>11,365</u>	<u>224</u>
於3月31日尚未動用履約保函	<u>3,550</u>	<u>39,915</u>	<u>7,517</u>

附註：於2018財政年度獲得的額外銀行融資乃由於來自我們董事抵押予銀行的額外抵押物業。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管理資本架構，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結餘之平衡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以淨債務監察資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餘結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承受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現正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各自己確認的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付款及墊款予一名股東。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於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貿易債務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除2018財政年度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向捷達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約100.0百萬港元，其中約90.1百萬港元已抵銷2018財政年度向股東墊款的最大未收回金額，餘額已於2019年3月豁免。自捷達於2000年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從未宣派股息，惟於2011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3.5百萬港元外。據執行董事所確認，彼等會以向股東墊款的方式作為股東（在該情況下亦為相關董事）可得盈利從本集團取得資金，將以分派股息方式抵銷。因此，於該等年度累計了相對較大金額的向股東墊款最高未償還金額。鑑於向股東墊款的性質，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直至於2018財政年度以股息分派方式抵銷前並未結清任何該等金額，有關累計向股東墊款金額約90.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以股息抵銷。有關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31日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19.與 貴公司股東的結餘」。根據Ipsos報告，建造業各公司宣派股息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屬常見做法。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派付股息。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財務資料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所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香港法例規定公司須於分派股息前擁有充足合法可分派儲備。一般而言，這代表香港公司僅可自己變現溢利宣派股息，並須進一步取決於並無累計虧損而定。如招致債務或虧損，或由於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或會受限。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一段。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自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約[編纂]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結餘約[編纂]將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並入賬列作自股本扣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所影響。然而，非經常性[編纂]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i)分包費；(ii)購買建築材料；及(iii)租金開支。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預期[編纂]將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